

#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台政办发〔2018〕51号

---

##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实施创新组合拳 的若干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8〕5号）、《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台政发〔2018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快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推动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走在全省前列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实施创新组合拳，制定如下意见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、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五届二次党代会精神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精准发力、综合用力、持续加力、政企合力，推动“有为政府”和“有效市场”相统一，积极打好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创新组合拳，实施低效企业改造提升“一三五”专项行动，为台州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## 二、主要目标

争取通过3—5年努力，实现“四个领跑”。一是评价范围领跑全省。到2019年，率先实现工业企业、规上服务业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小微企业工业园、特色小镇等综合评价全覆盖。二是全要素差别化配置领跑全省。到2019年，所有县（市、区）、台州湾产业集聚区、台州经济开发区率先实现水价、电价、用能、用地、排污、信贷、土地使用税等七类差别化政策全覆盖。三是效益增速领跑全省。到2019年，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、亩均税收、全员劳动生产率、单位排放增加值等指标年均增速居全省前列。四是亩产效益领跑全省。到2022年，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、亩均税收、全员劳动生产率、单位能耗增加值、单位排放增加值、R&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等六项评价指标达到全省前列，区域“经济效益”居于全省先进水平。

## 三、工作举措

### （一）实施全覆盖综合评价。

1. 率先实现工业企业评价全覆盖。在全市规上工业企业、用地5亩（含）以上规下工业企业实施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的基础上，

力争到 2019 年全市所有工业企业全面实施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，提前 1 年完成省定工作目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、区>政府，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经信委）

2. 率先开展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评价。按照全省工作部署，加快启动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企业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，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评价体系，力争到 2018 年底全部规上服务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完成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、区>政府，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）

3. 率先开展小微企业工业园综合评价。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工业园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工作，全面落实《台州市小微企业工业园入园准入指导意见》《台州市小微企业工业园管理和评价办法》要求，构建以亩均产值、亩均税收、亩均投资、单位用电税收等指标为主的小微企业工业园综合评价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、区>政府，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经信委）

## （二）实施全流程结果应用。

1. 加快低效企业改造提升。开展低效企业改造提升“一三五”专项行动，对亩均税收 1 万元以下、3 万元以下、5 万元以下的低效企业，争取在 1 年内、2 年内、3 年内，通过追加投资、转让出租、整合改造、收购储备、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改造提升，并确定若干个县（市、区）和开发区（园区）为低效企业改造提升示

范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、区>政府，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经信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安监局）

2. 推行“标准地”制度。对于新增工业用地，将固定资产投资强度、亩均税收、亩均增加值等标准设为土地招拍挂出让的前置条件，在全省率先制定“5+3”指标体系（即投资强度、容积率、亩均税收、单位排放增加值、单位能耗增加值等五大控制性指标和亩均增加值、全员劳动生产率、R&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等三大选择性指标），实现市场配置和政府监管的有机统一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、区>政府，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发改委、市国土资源局）

3. 探索项目综合评价。建立优质项目库，根据“5+3”指标体系，将“标准地”分为AAA类、AA类、A类，对达到AAA类、AA类、A类“标准地”分类标准、符合《台州市重点产业发展导向目录（2018）（试行）》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原则在1亿元以上的新建产业项目，分别确定为AAA类、AA类、A类优质项目，在土地供应、环境指标等方面给予不同力度的保障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、区>政府，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经信委）

4. 规范新增项目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。贯彻落实《浙江省制造业行业新增项目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规范指南》（浙亩均办〔2018〕2号），分行业、分区域严格执行新增项目准入标准，从

源头上提升制造业行业新增项目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、区>政府，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）

### （三）实施全要素差别配置。

1. 强化末档企业反向倒逼。加大对 D 类企业倒逼力度，按水价上浮 10%、电价加价 0.3 元/千瓦时进行收费，认定期间对企业采取不允许参加直供电交易试点、土地使用税不予减免、限制新增用地、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措施。连续两年（含）以上被评为 D 类企业的，列入“低散乱”和淘汰落后产能重点整治对象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、区>政府，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经信委、市发改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台州电业局）

2. 强化首档企业正向激励。对于 A 类工业企业，重点保障其资源要素需求，采取优先安排新增用地、原则上土地使用税减免 50%以上、排污权指标优先分配等激励政策，支持 A 类规下企业进入小微企业工业园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、区>政府，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发改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、市经信委、台州电业局）

3. 实施“亩产效益”领跑者行动。着眼七大千亿产业集群，实施制造业领域分行业领跑者行动，公布重点指标领跑者名单。

实施服务业和特色小镇领跑者行动、开发区（园区）领跑者行动，树立先进典型，加强技术、管理、制造方式、商业模式等创新，加快“亩产效益”提档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、区>政府，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经信委、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）

#### （四）实施全体系督查考核。

将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工作列入 2018 年市重点督查项目，对县（市、区）整体推进情况、各部门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督查。将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工作列入 2019 年市对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，构建“1+X”考核体系，“1”是对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考核，“X”是对各类重点区域进行考核，其中市发改委牵头做好对特色小镇的考核工作，市经信委牵头做好对小微企业工业园的考核工作，市商务局牵头做好对开发区（园区）的考核工作，市“三改一拆”办牵头做好对老旧工业点的考核工作；同时，建立工作情况定期通报制度，推动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台州市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重点项目责任分工方案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2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台州市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  
重点项目责任分工方案

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级牵头单位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建立综合评价体系                 | 开展工业企业、小微企业工业园综合评价，实施制造业领域分行业领跑者行动，并对小微企业工业园评价工作进行考核。                 | 市经信委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开展规上服务业企业、特色小镇综合评价，实施服务业和特色小镇领跑者行动，并对特色小镇评价工作进行考核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发改委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综合评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科技局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开展开发区（园区）综合评价，启动开发区（园区）低效企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，实施开发区（园区）领跑者行动，并对开发区（园区）评价工作进行考核。 | 市商务局        |
| 实施差别化政策                  | 指导实施差别化水价政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发改委、市城市管理局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导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经信委、台州电业局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导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发改委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导实施差别化用能政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经信委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导实施差别化排污政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环保局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导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导实施差别化土地使用税政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税务局        |
| 加快低效企业改造提升。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亩均办        |
| 建立本地企业优质项目库。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经信委        |
| 实施“标准地”制度。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发改委        |
| 考核、督查各县（市、区）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工作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经信委        |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，市监委，  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28 日印发

